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3〕82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溧阳市大溪水库滩地生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溧阳市大溪水库滩地生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作出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确定的内容（王母芥村、鲫鱼塘村、葛家村、葛家村南、东湖村、小鲁村、孔塘村七块区块内进行基地塑形工程，钱家岗区块内进行水系梳理工程）在溧阳市大溪水库东西两侧滩地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设计、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必须遵循清洁生产原则，充分利用生态、环保和节能技术，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1. 加强对水污染物的防治

加强生活污水的收集管理，规范施工机械设备的维护管理，严控机油和燃料油的跑、冒、滴、漏。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分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作为农林用地浇灌用水；临时施工场地设置沉砂池，施工泥浆废水、施工机械冲洗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车辆冲洗、道路洒水降尘。

2. 采取合理措施控制废气污染

按照《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21）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扬尘的影响。靠近居民住宅的施工区设立隔离围屏，限制运输车辆车速，定期清洗运输车辆，装卸时防止物料散落，对开挖等作业区及车辆过往区采取洒水、运输车辆进行遮盖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

3. 加强施工管理，控制噪声影响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设备的维修保养。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施工作业，降低噪声影响。未经批准，不得在夜间施工。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在途径居民集中区时，限速行驶，禁止鸣笛。在施工场地距离居民点较近的区域设立临时声屏障。

4. 规范处置固体废物

各个工程产生挖方土方均在各自工程中平衡，回用于堤堰加高或堆土护坡回用等；隔油池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产

生的建筑垃圾收集后运输至指定地点处理，生活垃圾和苗木包装袋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严格按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规定及《报告书》要求开展施工作业。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及水源地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强度，采取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施工中，严禁砍伐施工区域乔木，减少对野生动物栖息环境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绿化、恢复植被等生态修复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6.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施工期间水库边界在土工布隔离带设置吸油棉体，作为常规拦截系统，防止陆地漏油进入水库；同时配备应急清污队伍报警系统、水面充气围油栏和撇油器等应急处理系统，一旦漏油进行及时处理。

7. 按《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事业单位版）的要求编制本工程应急预案；本工程应急预案应与《溧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相协调，并形成联动机制。

三、本项目为生态综合整治修复工程，项目完成后无污染物排放，不需要申请排放总量。

四、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的污染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定期（每季度一次）向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溧阳分局天目湖所上报项目的进展情况和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项目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编码：2206-320481-04-01-588347）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5 日印发